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5月28日。
-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8.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3万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5.5万股。
-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7.35元/股。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2025年5月28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8.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3万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5.5万股，授予价格为17.3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 1、激励工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3、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17.35元/股。

4、激励对象及激励数量：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业务）员工，共计30人。具体分配情况及拟授予权益数量如下所示：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概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廖强	董事	40,000	17.391%	0.033%
2	林骅	董事	30,000	13.043%	0.025%
3	徐梓净	董事	30,000	13.043%	0.025%
其他核心（业务）人员 （共计7人）			130,000	56.522%	0.108%
合计			230,000	100.000%	0.192%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概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廖强	董事	40,000	6.107%	0.033%
2	林骅	董事	30,000	4.580%	0.025%
3	徐梓净	董事	30,000	4.580%	0.025%
其他核心（业务）人员 （共计27人）			555,000	84.733%	0.463%
合计			655,000	100.000%	0.546%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2：第一类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第一类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亦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6、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1)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将根据最新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解除限售/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之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归属期	考核年度	净利润绝对值（万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5	14,851	14,109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6	17,822	16,931
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7	21,386	20,317

注： 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6—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归属期	考核年度	净利润绝对值（万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6	17,822	16,931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7	21,386	20,317

按照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各解除限售/归属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挂钩，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指标	业绩指标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X）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Z）	$Z \geq A_m$	100%
	$A_n \leq Z < A_m$	$Z/A_m * 100\%$
	$Z < A_n$	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卓越（5分）、优秀（4分）、合格（3分）、部分合格（2分）及不合格（1分）五个档次。

考核结果	卓越（5分）	优秀（4分）	合格（3分）	部分合格（2分）	不合格（1分）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若激励对象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办理解除限售/归属事宜；若激励对象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部分合格”或“不合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归属的部分，均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4月26日至2025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3）。

3、2025年5月22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4、2025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激励工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首次授予日：2025年5月28日

4、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17.35元/股。

5、授予人员及授予数量：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8.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3万股，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5.5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概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廖强	董事	40,000	17.391%	0.033%
2	林骅	董事	30,000	13.043%	0.025%
3	徐梓净	董事	30,000	13.043%	0.025%
其他核心(业务)人员 (共计7人)			130,000	56.522%	0.108%
合计			230,000	100.000%	0.192%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概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廖强	董事	40,000	6.107%	0.033%
2	林骅	董事	30,000	4.580%	0.025%
3	徐梓净	董事	30,000	4.580%	0.025%
其他核心(业务)人员 (共计27人)			555,000	84.733%	0.463%
合计			655,000	100.000%	0.546%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2：第一类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第一类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6、公司历次权益分派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

本激励计划自2025年4月25日披露至今, 公司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故不涉及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参数的调整。

7、本激励计划实施后, 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基于首次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 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作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量模型, 该模型以 2025 年 5 月 28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 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 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票: 37.00 元/股 (授予日收盘价);

(2) 有效期: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 40.25%、33.49%、29.65% (以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数据测算) 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指最近 1 年、2 年、3 年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波动率: 1.50%、2.10%、2.75% (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假定公司于 2025 年 5 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预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权益类型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51.93	149.25	201.91	78.54	22.2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346.87	439.93	599.51	238.85	68.57
合计	1,798.80	589.18	801.42	317.39	90.80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摊销费用对有效期年内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为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持股5%以上的股东，经公司自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筹集的资金用途

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0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及《上市规则》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如下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业务）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30名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5月28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3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8.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23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65.5万股。授予价格为17.35元/股。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以及本次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 4、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